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327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  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  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22号  
与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作出(2014)浦民保字第330、331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查封

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388弄27号102(复式)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等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388弄27号102(复式)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曹 琪